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兰考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考城镇大胡庄

工程地点： 兰考县考城镇境内

建设单位： 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陆角捌分

（小写）¥：4285821.6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最终价款根据现场变更、现场签证、追加的实际工程量经审计部门
审计后根据 2016 定额预算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武旭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提供部分工程所需的材料以及保障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三通:通水、通电、通路,一平:施工现场土地平整)。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甲方改变要求等不可抗拒原因产生的工期顺延除外,但引起的工程损失由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2016定额预算据实结算。

5. 甲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责任同上。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主材、机械、人员进场动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到 50%；全部工程量完工，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后，开具有效票据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到 97%，剩余 3%为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月 2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月 2 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考城镇大胡庄村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

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考城镇大胡庄村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兰考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考城镇大胡庄村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工 期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武旭峰	证书编号	豫 241151572165
中标价格	小写：4285821.68 元 大写：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陆角捌分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19 日